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德运矿业采矿权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 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运矿业")于近日收到阿鲁科尔沁旗自然 资源局发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 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阿自然资发[2023]275 号),德运矿业向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提出"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旗巴彦 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的查询要求,该申请属赤峰市 自然资源局发证权限,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将核实情况函告赤峰市自然资源 局,具体内容如下:

- 1、申请登记矿区面积 2 3206 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 668 米至-60 米, 申请采 矿权登记范围未超出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 2、申请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 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 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一般草原 179.9636 公顷, 涉及 Ⅲ 级保护林地 41.8628 公顷。
 - 3、该采矿权新立登记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要求。
- 4、申请范围内未受理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不存在矿业权权属争 议。
- 5、申请人不存在2年内被吊销采矿权许可证的情况。未发现违法违规勘查 开采行为。

6、矿业权人现未缴纳出让收益(价款),该矿权出让收益按协议方式在出让时征收。

7、申请人按要求编报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履行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相关义务。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上述采矿权新立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德运矿业 54%的股份,德运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运矿业巴 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查面积为 35.62 平方公里。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 登记申请获得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有利于推进德运矿 业探转采手续办理进程。

公司将积极推进德运矿业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力争早日建设投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德运矿业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获得阿鲁科尔沁旗自然资源局建议同意的核查意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